

# 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

产品名称	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
公司名称	港牌宝商务服务(深圳)有限公司市场部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路8号田厦国际中心A座1804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8002536286 18002536286

## 产品详情

一、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（以下简称澳门）之间设为“一线”。对经“一线”进入合作区的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，以自用、合理数量为限且符合有关管理规定，除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税的外，海关予以免税放行。免税放行后的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，可以正常消费使用。

二、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（以下简称内地）之间设为“二线”。对从合作区经“二线”进入内地的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，以自用、合理数量为限，参照自澳门进入内地的进境物品适用的有关规定监管、征税；超出自用、合理数量的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，从合作区经“二线”进入内地时，应当按照货物征管。其中，已按规定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，或合作区内已缴纳进口关税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，不再征收进境物品有关税收。

从合作区经“二线”进入内地时，旅客（不含非居民旅客）携带物品不超过8000元人民币（含8000元）的，海关予以免税放行。非居民旅客继续按现行进境物品有关规定执行。